

沈环辽中审字〔2025〕23号

关于辽中区刘二堡镇皮家堡村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辽中区刘二堡镇皮家堡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皮家堡村，主要处理刘二堡镇皮家堡村居民生活污水。项目占地面积400.62平方米，总投资469.24万元人民币，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500t/d。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管网提供，污水处理站内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MBR 膜冲洗废水、PAM 调配水及接纳外部的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集水池提升泵、调节池提升泵、MBR 一体化设备等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污泥、废 MBR 膜、废包装材料（生物除臭剂、柠檬酸、乙酸钠、PAM）、废包装材料（次氯酸钠）、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格栅、调节池、集水池、缺氧池、一体化 MBR 设备、污泥池池体密闭，其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 MBR 膜冲洗废水全部进入 MBR 膜池，PAM 调配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和接纳的外部生活污水通过“格栅+集水池+调节池+缺氧池+MBR 膜”工艺处理排入金海支沟，最终流入蒲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栅渣位于地下池体内部，定期清掏，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储存在污泥池内，经叠螺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后形成泥饼，储存在一般固废间中的固定封闭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废 MBR 膜由厂家统一更换回收。废包装材料（生物除臭剂、柠檬酸、乙酸钠、PAM）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包装材料（次氯酸钠）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将污水处理站整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道路进行硬化、裸露区域种植树木或进行绿化等。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

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